

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對主要客戶的倚賴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及可繼續來自本集團的有限數目的客戶(包括宜家傢俬)。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產品售予總共8名客戶，該等客戶與本集團已維持業務關係一至五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宜家傢俬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84%、85%、88%(未經審核)及92%，及分別佔本集團的家居用品及配件的銷售額約98%、89%、98%(未經審核)及92%。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客戶簽訂任何長期銷售協議。並無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宜家傢俬)將於日後繼續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倘本集團現有客戶(包括宜家傢俬)日後不再向本集團採購或大幅減少其採購產品的數量，則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原料價格波動

不銹鋼是本集團製造家居用品的主要原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銹鋼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約58%、62%、65%(未經審核)及78%。於業績紀錄期間內，不銹鋼價格曾出現大幅波動。倘不銹鋼價格大幅波動，則本集團產品的成本及邊際毛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7%、39%、35%(未經審核)及45%。同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約20%、12%、13%(未經審核)及2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倘本集團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向本集團供貨，而本集團未能找到合適的代替，則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可能中斷，而盈利能力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搬遷風險

本集團辦公室及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餘姚市。有關該等辦公室及生產設施（「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證書。據董事表示，該等物業的所在地點可能在近期內被指定為非工業區（「重劃區地點」）。儘管重新分區政策並無確實的執行時間，根據餘姚市人民政府的過渡安排，鼓勵在重劃區地點營業的企業遷往由餘姚市人民政府提供的新址（「搬遷地點」），餘姚市人民政府並發給搬遷補償（「搬遷補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姚市人民政府尚未開展有關搬遷地點及搬遷補償的磋商或協議，亦未有提出搬遷的時間表或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餘姚市國土資源局姚北工業新區分局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以受讓位於餘姚市姚北工業新區一幅44,105平方米的土地（「新生產地點」），由發出國有土地使用證日期起計為期五十年，代價為人民幣15,745,485元（約14,854,231港元），當中人民幣3,500,000元（約3,301,887港元）已於訂立轉讓協議時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餘額人民幣12,245,485元（約11,552,344港元）將由本集團由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董事確認，餘額部分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或銀行融資或兩者支付，部分則將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儘管搬遷一事未有期限，本集團物色及受讓的新生產地點，一方面是為了進行搬遷，另一方面是為了協助擴充本集團的生產廠房。

無法保證搬遷不會阻礙生產。此外，概無保證如落實有關搬遷，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其他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產生額外財務開支。倘本集團在搬遷方面遇上任何困難及／或蒙受預料以外之損失，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

倚賴主要管理層

本集團的成功在重大程度上有賴本集團執行董事甄兆威先生、梁國賢先生及鮑繼聲先生、以及副總經理鮑向前先生在策略規劃、原料採購、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或副總經理日後終止服務，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性質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以原設備製造方式出售並以客戶品牌推銷的產品。由於本集團無法最終決定以原設備製造方式出售的產品的設計，市場趨向和對本集團客戶品牌的喜好的任何不利轉變，可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優惠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例、規則及通知，寧波捷豐及捷豐金屬獲中國稅務當局授予稅務優惠。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例，寧波捷豐及捷豐金屬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受稅項減半。寧波捷豐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一年。因此，寧波捷豐將於二零零六年停止享有上述稅項減免。在此以後，根據中國國務院頒布的「鼓勵外商投資規則」，寧波捷豐作為一家外資企業，如出口產品達其營業額70%或以上，則可享受稅項減半優惠。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出口產品超過其營業額70%。然而，無法保證寧波捷豐日後可維持出口產品達其營業額70%或以上並因此而享受稅項減半優惠。此外，倘若中國稅務法規的監管體制，或向中國外資企業授出稅務優惠的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本集團業務及其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宣派股息約11,000,000港元及約4,500,000港元。該項股息相當於本集團同期股東應佔純利約82.3%及24.0%。並無保證本集團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向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因此，上述股息派發不應視作日後釐定股份的股息派發的參考或基準。

過往對關連公司及若干董事的墊款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及若干董事涉及若干墊款活動（「墊款活動」）。該等墊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應收董事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一段披露。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與在中國成立的關連公司進行的墊款活動違反《貸款通則》（「貸款通則」）。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面對可能被中國人民銀行處以罰款的風險，該

罰款為相當於有關墊款所賺取收入(即利息)的1至5倍，且無法保證倘將來有關的中國法規有改變時，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不會就此等關連公司及董事的墊款活動被處罰其他數量的罰款、罰則或行政處分，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業務及／或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受攤薄

本集團設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項下共有20,1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可認購合共20,16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總數48%)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其中13,440,000股股份將按行使價每股0.80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至0.96港元的下限)發行，而6,720,000股股份將按行使價每股0.56港元發行，與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下限分別為無折讓及有30%折讓，包括已授予三名執行董事可認購合共10,752,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授予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可認購合共6,168,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授予八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可認購合共3,24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悉數行使此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須發行20,160,000股股份，合計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經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擴大前及假設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此外，本集團設有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於股份上市後可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未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以於因全面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所擴大前已發行的168,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受攤薄，並可能引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由約0.222港元攤薄至0.198港元。

執行董事甄兆威先生、梁國賢先生及鮑繼聲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倘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部份或多個部份，將引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則彼不會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業務絕大部份通過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營業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視乎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以及該等公司向本公司分派(主要以股息形式)資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其金額可能與採用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計算者有差異。無法保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溢利可資比較。因此，本公司可能未能從其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足夠股息以實現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溢利分派。

有關行業的風險

競爭

家居用品及配件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面對的競爭來自香港及中國，以及全球各地的製造商。倘若本集團無法維持或改善其競爭力，則本集團營運的盈利能力及其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環保風險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廢水及塵埃。在這方面，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然而，修訂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會定立額外規定，而本集團遵照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會招致額外資本開支或受其他責任或負債所規限，即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統計資料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及所呈列的若干事實及統計資料來自多個官方及非官方資料來源。該等官方資料來源包括經合組織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濟展望第76號初版（如第32及第33頁所披露）、美國經濟分析局(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的網站（如第33頁所披露）、美國外貿部統計局(Bureau of Census, Foreign Trade Division of U.S.)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刊發的FT900報告及美國統計局網站（如本招股章程第35頁所披露）。董事相信該等官方資料或會對準投資者有用，董事在摘錄該等資料至本招股章程時，已審慎行事。然而，該等官方資料並無由本集團、保薦人及其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或保薦人均不會就該等事實及官方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而有關資料與在香港及中國以內或以外所編定的其他資料可能並不相符。因此，不應對該等官方資料過份依賴。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政治及經濟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可直接或間接受到中國現行的一般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所影響。

中國經濟為根據年度、五年及十年計劃而進行之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多年以來，中國政府推行重大經濟及政治改革。然而，中國政府實施的許多監管經濟及政治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其詮釋及執行的確定性較其他西方國家為低。由於本集團現有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故須受到多個全國或當地中國政府機構的行政審閱及批准限制。中國現有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均可能會導致中國政府政策改變，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

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九年，中國已推行許多法律及法規監管經濟事宜。然而，中國法律的詮釋有時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轉變的政策變動所影響。此外，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可能尚未明朗及未能持續，在中國強制執行外國的裁決亦可能有困難。

許多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廣泛原則，中國政府已逐步規定實施規例並已持續改善及修改該等法律及法規。由於中國法律體系的發展，引入新法律或改善及修改現有法律或會影響外國投資者。無法保證日後法律或詮釋法規的改變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滙率風險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已透過改行以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為基準的受管理浮息制度改革其滙率制度。這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然而，人民幣的價值亦可能因中國政府的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而有所變動。儘管有上述發展，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此外，並無保證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不會變得波動。由於本集團元件及原料的採購大部份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倘本集團無法有效對沖人民幣的波動，現時無法保證人民幣及其他貨幣滙率日後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